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湖)文综罚字(2024)9号

当事人：[REDACTED]

证照名称及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现场负责人：[REDACTED]

住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双钟镇[REDACTED]茶楼

违法事实：2024年8月26日下午三点三十分，湖口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接举报对位于双钟镇[REDACTED]茶楼进行检查，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发现该场所正在营业，执法人员随机走进一间包厢，当场要求当事人打开包厢点歌系统，点歌系统名称为和音元视系统，执法人员当场搜索歌曲刘若英的《后来》、林俊杰的《可惜没如果》、江南陈奕迅的《淘汰》、徐佳莹的《身骑白马》，这些歌曲都能正常播放，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提供音乐版权授权证明，当事人无法提供，该公司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表其作品。

证据：1. 营业执照复印件；2.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3.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侵权曲目照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第一项：（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现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警告，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

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口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柴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你单位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